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由专人送达至每位监事；
- 本次监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陈是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是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记录人员列席；
-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审议并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审议并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通过。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通过。

监事会认为: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审议并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通过。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 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 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 2024 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8、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7 日